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李小勤、徐梅钧、Liu Chih-Hsiung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19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郭慧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小勤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聘请

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郭慧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小勤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10,5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期归属为 0%，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同意本次公司合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23,500 股。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梅钧、张聪颖、Liu Chih-Hsiung、郭慧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小勤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之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美

闻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综合额度 (万元)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000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宁支行	20,000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5,000
合计		7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其中交通银行天宁支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属于集团授信，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